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7〕1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寒假、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17年寒假、春节将至，为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欢庆祥和的节假日，确保校园安全，现就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

1.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按照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备，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的安全，要落实责任科室（实验室）和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人，措施有力。单位领导要亲自部署和安排好值班人员，负责本单位区域的执勤值班。

各二级学院等单位要聘用保安人员，负责本楼宇全天候 24 小时的安保和值班，确定安全人员与保卫处对接工作。提高警惕，做好信息互通，做到“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门”。

2.保卫处要落实 24 小时执勤巡逻值班制度，校门岗要加大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的检查力度，确保节假日安全。各单位、各学院的办公楼（室）、教学楼、实验楼、社科群楼、农科群楼、研发中心楼、国家重点实验楼、田家炳楼、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思源学堂、学生宿舍、食堂等的楼内安全保卫由各管理和使用单位负责；校机关办公楼、各门岗、校园其他公共区域由保卫处校卫队负责安保。

3.学校规定各楼内的安保责任由所在单位负责，楼外的安保责任由保卫处负责。按照学校与各单位、各部门签订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落实责任，做到“谁的孩子谁抱走”。

二、强化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寒假前对所属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地安全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有安全隐患的，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定要有临时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各单位、各部门要配备或聘用保安人员值班。独立管理使用楼宇的单位自行安排或自聘值班人员。具体安排如下：

（1）研发中心楼由机电工程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宇的其它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社科群楼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宇的其它

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2)农科群楼由热带农林学院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3)基础实验楼、李运强理工实验楼由材料与化工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宇的其它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4)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由后勤集团安排楼管员值班。

(5)其它类似共管的楼宇安保任务,参照此办法执行。

3.各单位、各部门要检查各个办公楼(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思源学堂、学生宿舍、食堂等假期不使用的房间是否锁好门窗,保管好设备,贴上好封条。保卫处要派人专门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任务,对没有安排人员值班或者值班人员离岗脱岗,没有关好门窗、没有管好设备、没有贴上封条的单位进行登记,对执行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学校。

4.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品和精密仪器等的保管,严格按照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废物处理的操作规程,合理合法使用。科研处要派人检查以农科、材化等实验室为重点的规范使用落实情况,做不好的及时纠正。

5.基建处要加强对中日友好交流中心等基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查,确保工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工地的防盗、消防安全。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要加强对假期维修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维修房屋的财产安全。

6.网络与教育中心加强对校园监控进行检查和修复,确保校

园监控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所属区域的防盗设施和本单位安装的监控进行检查和修复,加强预防,确保安全。

三、防微杜渐,严防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1.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海南大学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假期前、节日前要排查所在楼宇的线路等设施,不使用的房间在贴上封条前要关水、关电、关气。正常使用电器、火源时一定要不能离人,若外出时一定要切断水源、电源、气源,防止消防事故发生。假期开伙的学生食堂要做好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假期留校学生至少安排二人以上共住一个房间,相互关照。学生宿舍不准使用明火、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设备,确保安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集团、国际交流学院要派人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3.各个教工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要负起责任,张贴安全防范公告,加强巡逻检查,督促各家各户做好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

四、外出探亲旅游,提高防范意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通知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关好自家宿舍和学生宿舍的门窗,检查防盗设施是否牢固,请邻居互相关照。家用电器、火源要做好火灾隐患的排查和处置。旅途中要注意自身安全,看管好贵重物品,谨慎待人行事,加强戒备,勿入传销组织。网络购票转账,小心被诈骗,强化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防盗、防骗、防抢的能力。如遇危险和困难要及时拨打当地公安110报警求助。外出注意行车交通安全,做好车辆的保管和有序

停放。

五、学生离校、留校安全

1.各单位、各部门要通知学生离校返家前要锁好宿舍门窗，宿舍内不应存放贵重物品，避免被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通过电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春节问候。

2.留校学生禁止单独住宿和留宿他人。学生不准私自将宿舍借与或变相出租他人使用。留校学生要经常向家人打电话传报平安，有留校学生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并落实日报告制度，保持互通信息，随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在校情况。

3.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部门和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伙食和饮水安全。学生回家、返校途中要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春节期间校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若要燃放，请到政府指定的区域、地点燃放，小孩燃放烟花爆竹须有大人陪护。

七、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请于1月16日前将本单位的主管安全领导和安保人员的假期值班表及联系电话(书面盖公章)报送到保卫处综合科(地点：紫荆办公楼111办公室)。

八、儋州校区、城西校区由各管委会参照以上要求，部署本校区寒假、春节期间校区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寒假、春节期间发生安全问题，请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保卫部门值班室。海甸校区：66271110(24小时值班)，儋州校区：

23301110 (24 小时值班); 城西校区报告城西校区管委会保卫
办 : 66960517 (学生公寓), 66970381 (教学楼)。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8日印发
